

1-4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

臺南市五甲國小志工制度考核及獎勵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導護志工服務品質和工作紀律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作為本校志工續聘和獎勵之依據。

貳、考核項目

- 一、服務態度，專業素養。
- 二、出缺勤住況，如；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班之次數。
- 三、特殊表現，足為志工楷模之事蹟。

參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家長會舉辦聯誼活動時，邀請參與並慰勞平日付出辛勞。
- 二、優先續聘次年度參與學校志工服務。
- 三、推薦上級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肆、考核時間與步驟

- 一、學期末由各志工團負責處室，將各志工服務本校觀察或紀錄彙整，為年度考核評比之依據。
- 二、考核小組由資訊組長（圖書志工）、生教組長（交通志工）、輔導組長擔任（晨光志工、特教輔導志工）。

伍、五甲國小志工考核表

評分項目	評審內容	考核單位			
		資訊組長	生教組長	輔導組長	班級/特教班導師
考核事項	服務態度 40%				
	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班之次數 50%				
	特殊表現，足為志工楷模之事蹟 10%				

陸、預期績效：

- 一、讓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與教育，共同經營學校。
- 二、善用社區人力資源，協助解決學校人力不足的窘境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